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政風室
109年11月份

廉政簡訊

本期內容

廉政看板

宜蘭縣政府辦理淡江大橋工程參訪，
促進工程品質及廉政交流

P.4

案例宣導

圖利與便民宣導——護航焚化爐，
關說真糊塗

P.7

本期內容

消費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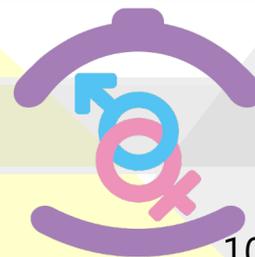
預售契約陷阱多，簽約買屋宜三思

P.12

各項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P16

「宜蘭縣性別平等統一識別標章」



廉政看板

宜蘭縣政府
辦理淡江大
橋工程參訪
，促進工程
品質及廉政
交流

宜蘭縣政府為精進公共工程之品質及廉政經驗交流，109年度針對工程採購執行面辦理專案稽核，並為提升相關工程人員應具備之專業素養、工程品質管理及廉政倫理知識，該府政風處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10月21日合辦「109年度淡江大橋新建工程暨廉政交流平臺參訪」，邀集該府及鄉鎮市公所工程單位承辦人員實地參訪淡江大橋工程，由於淡江大橋是世界級大型橋梁且於108年5月成立「廉政交流平臺」，希望借助淡江大橋工程經驗交流分享，藉以提升本縣相關公共工程品質。

宜蘭縣政府王建源參議致詞



廉政看板

宜蘭縣政府
辦理淡江大
橋工程參訪
，促進工程
品質及廉政
交流

縣府政風處指出，橋梁是交通工程的重要基礎設施，橋梁維護管理亦不可輕忽，本次參訪特別感謝交通部政風處、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及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淡江大橋工程之計畫推動歷史過程、設計施工到未來營運的規劃、橋樑檢測管理分享，及工程建設廉政交流平臺成立經驗分享，希冀透過借鏡學習交流，提升宜蘭縣基礎建設品質，一起營造宜蘭優質透明之工程環境，拚出宜蘭好生活。

交通部政風處游國鑽處長致詞



廉政看板

宜蘭縣政府
辦理淡江大
橋工程參訪
，促進工程
品質及廉政
交流



參訪情形

案例宣導

圖利與便
民宣導—
護航焚化
爐，關說
真糊塗

資料來源—法務部
《破解圖利陷阱》

兩光公司承攬小島市公所焚化爐工程，因為焚化爐燃燒的功能不彰，遲遲未能獲得大島縣政府環保局審查核可，以致閒置不用；縣議員賈關懷見有機可乘，向兩光公司表示，可向市長遊說，讓焚化爐及早運轉，並以需要錢打點人事費為由，向兩光公司索取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的不法利益。

賈關懷收取上開款項後，向市長關說無效，焚化爐仍無法通過檢測。事隔2年後，賈關懷當選市長，竟然違背職務，協助兩光公司取得許可證，成功運轉焚化爐，並讓兩光公司順利向市公所請領垃圾處理費用，並再向兩光公司索取200萬元賄款，兩光公司為了滿足賈關懷的要求，

案例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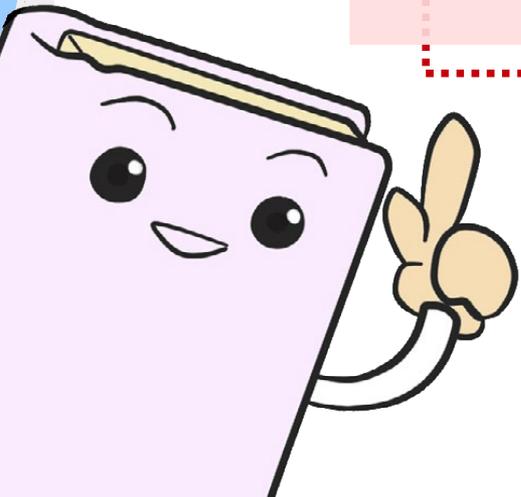
圖利與便
民宣導—
護航焚化
爐，關說
真糊塗

同時也為了符合焚化爐營運成本及所需利潤，藉機順勢提高垃圾處理費用，每噸約計增加500元。

法院審理認為，賈關懷先利用議員身分向市長遊說或施壓，而從中圖利；在擔任市長時，又利用職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0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等規定，違背職務協助兩光公司的焚化爐，通過審查順利運轉。最後，賈關懷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圖利罪，及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判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8年，並應予追繳沒收不法所得1,200萬元。

案例宣導：廉政小叮嚀

公務員在執行業務時，若遇有民意代表關說，除應本於職權依法行政及廉潔自持外，也應該向機關政風單位辦理登錄，以確保行政程序的透明化，以符合民眾的期待，同時也提供公務員執行業務的基本保障。千萬不可因為無法拒絕請託關說的壓力，而違反法律規定或正當程序，這樣不僅違法行政，更會成為圖利罪的幫兇，受到法律的制裁！



案例宣導：參考法規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2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第11點：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第12點：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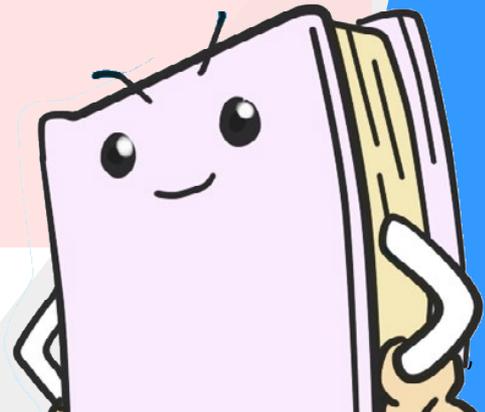
案例宣導：參考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消費者保護

「預售契約
陷阱多，簽
約買屋宜三
思」

發布日期：
109/10/20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
處(文內簡稱消保處)

為了解建商對「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遵循狀況，消保處會同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地政局(處)針對全國50建案所使用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進行專案查核。查核結果發現，全部查核項目均符合規定者計4建案，部分查核項目不符合規定者計46建案。經命限期改正後，除1建案拒不改正外，其餘45建案均已改正完畢。

本次共計查核「契約審閱權」、「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等15項目，除4建案完全符合規定外，其餘各建案均有部分項目不符合規定(相關資訊請至消保處官網下載)

消費者保護

「預售契約
陷阱多，簽
約買屋宜三
思」

各查核項目中，以下列各項違規情節最為嚴重，其違規件數及態樣如下：

- 一、違反「通知交屋期限」規定，共計35建案。
 - (一)擅自降低遲延利息數額。
 - (二)將「交屋前」之修繕義務，變更為「交屋後」之保固責任。
- 二、違反「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規定，共計34建案。
 - (一)未列明「停車位高度」。
 - (二)未列明「停車空間面積計算方式」、「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停車空間面積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

消費者保護

「預售契約
陷阱多，簽
約買屋宜三
思」

- 三、違反「驗收」規定，共計34建案。
 - (一)未列交屋保留款規定或以個別磋商方式，降低交屋保留款數額。
 - (二)不當轉嫁水、電、瓦斯管線費用。

- 四、違反「保固期限及範圍」規定，共計34建案。
 - (一)減列結構保固之「項目」、縮減保固「期限」。
 - (二)變更歸責事由，降低「保固責任」。

消費者保護

「預售契約
陷阱多，簽
約買屋宜三
思」

查核結果確認後，消保處隨即要求各地方政府地政局(處)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命建商於30日內限期改正，除「總誼建設有限公司-竹南綻(苗栗縣)」拒不改正外，其餘45建案均已改正完畢，苗栗縣政府已依法裁罰新臺幣3萬元，並再次命限期改正。

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購屋係屬重大決定，所支出之金額亦甚為可觀，預售屋交易契約陷阱多，消費者於簽約前請務必將契約攜回審閱，並依「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逐條核對，倘遇契約內容不合規定之建案，宜請建商改正或拒絕簽約，並可向主管機關檢舉，除維護自身購屋權益外，亦端正整體交易秩序。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 「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該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全天，以受理電話檢舉為原則，並由該署24小時指派專人受理。
- ✓ 「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 「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該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